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798)

- (1)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2) 建議委任監事
 - (3) 2019年度融資方案
 - (4) 註冊超短期融資券
 - (5) 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一般公司債券
 - (6) 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
- 及
- (7) 經修訂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3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1608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隨附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惟記名股東及接到非記名股東投票指示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按於2019年3月25日寄發的臨時股東大會回條所載，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交回(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如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

2019年4月18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ii |
| 董事會函件 | 1 |
| 緒言 | 2 |
| 1. 關於建議委任吳智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 2 |
| 2. 關於建議委任劉全成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的決議案 | 4 |
| 3. 關於2019年度融資方案 | 5 |
| 4. 關於註冊超短期融資券的決議案 | 6 |
| 5. 關於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一般公司債券的決議案 | 7 |
| 6. 關於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決議案 | 9 |
| 臨時股東大會 | 12 |
| 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13 |
| 推薦建議 | 13 |
| 經修訂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4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大唐」 | 指 |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1798)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由中國公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1608會議室召開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代碼：01798)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9年4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 |
| 「%」 | 指 | 百分比 |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798)

非執行董事：

陳飛虎先生(董事長)

胡繩木先生(副董事長)

李奕先生

劉寶君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石景山區

八大處路49號院

4號樓6層6197

執行董事：

劉光明先生

孟令賓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廣寧伯街9號

郵編：1000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安先生

盧敏霖先生

余順坤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致各位股東：

- (1)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2) 建議委任監事
 - (3) 2019年度融資方案
 - (4) 註冊超短期融資券
 - (5) 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一般公司債券
 - (6) 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
- 及
- (7) 經修訂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以供閣下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事項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吳智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劉全成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融資方案；
4. 審議及批准註冊超短期融資券的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一般公司債券的決議案；及
6. 審議及批准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決議案。

1. 關於建議委任吳智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吳智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因工作調整，李奕先生擬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之職務，自臨時股東大會委任新任董事之日起生效。李奕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其卸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吳智泉先生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及其可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議通過，建議委任吳智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於正式獲委任後，吳智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吳智泉先生將於其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吳智泉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吳智泉先生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智泉先生，生於1974年6月，自2017年12月起任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科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長、黨委副書記。吳智泉先生於1995年7月參加工作，歷任北京國電工程招標有限公司招標一部經理；中國水利電力物資上海有限公司(原中國水利電力物資上海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北京國電工程招標有限公司招標二部經理；中國水利電力物資集團有限公司項目開發部經理；中國大唐集團科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總工程師；及大唐安徽發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吳智泉先生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熱能工程專業，並取得工學博士學位。現為高級工程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吳智泉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彼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定義的任何權益；及(v)彼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2. 關於建議委任劉全成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的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劉全成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因工作調整，霍雨霞女士擬辭任本公司監事長及監事之職務，自臨時股東大會委任新任監事之日起生效。霍雨霞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其卸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經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建議委任劉全成先生為本公司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

於正式獲委任後，劉全成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劉全成先生將於其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劉全成先生作為本公司監事，將不會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劉全成先生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全成先生，生於1963年10月，自2016年6月起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同時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0991、601991及DAT)監事、大唐華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44)董事，自2015年12月起任大唐集團財務管理部主任。劉全成先生於1983年8月參加工作，歷任新鄉火電廠總會計師；洛陽首陽山電廠總會計師；大唐集團河南分公司監察審計部主任、副總會計師兼財務與產權管理部主任、總會計師；大唐集團財務管理部副主任；及大唐發電總會計師、黨組成員。劉全成先生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原中南財經大學)財會專業，並取得學士學位；後取得華中理工大學科學技術哲學專業哲學碩士學位；及廈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高級會計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劉全成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彼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定義的任何權益；及(v)彼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3. 關於2019年度融資方案

按照章程規定，持股3%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據此，本公司控股股東大唐向本公司提議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2019年度融資方案。

為滿足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資金需求，進一步降低資產負債率，拓寬融資渠道，降低融資成本，本公司擬定2019年度融資預算方案，詳情如下：

本公司擬通過融資解決包括項目建設、生產經營及貸款置換的資金需求，年度新增融資淨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不含融資置換)，新增融資額度不超過年度預算，融資預算隨本公司年度投資計劃的調整同時予以調整。債務融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機構借款、法人透支貸款、債券融資、融資租賃、銀行承兌、銀行信用證、委託貸款、短期融資券、公司債、中期票據等。

其中：在銀行間交易商協會已註冊的人民幣10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額度內擇機滾動發行，發行利率和期限根據銀行間市場公佈的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定價估值由主承銷方與發行方協商確定。

為降低資產負債率，本公司2019年擬引入權益性資金人民幣80億元。方式包括但不局限於永續中期票據、永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永續公司債、永續私募債、永續型保險資金債權投資計劃、資產證券化融資、市場化債轉股、無追索保理融資、類永續貸款。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上述條件內安排具體財務融資方案，授權董事會在臨時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轉授權經營層全權辦理與以上各類融資計劃相關的事宜，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理與公告及披露有關的一切事宜。授權有效期自本議案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

4. 關於註冊超短期融資券的決議案

按照章程規定，持股3%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據此，本公司控股股東大唐向本公司提議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註冊超短期融資券的決議案。

為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建設資金需求，進一步優化債務結構，不斷降低融資成本，提升金融風險防範能力，按照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的最新規定，本公司擬重新註冊超短期融資券註冊額度，詳情如下：

考慮到本公司外部融資形勢較為緊張以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具有的成本和效率優勢，為保障到期的超短期融資券能安全兌付，本公司擬在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的12個月內，向中國銀行間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發行額度，並在註冊有效期限內依據本公司實際情況靈活發行。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臨時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轉授權經營層全權辦理與本次超短期融資券註冊和後續可能發行的相關事宜。授權有效期自本議案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

5. 關於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一般公司債券的決議案

按照章程規定，持股3%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據此，本公司控股股東大唐向本公司提議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一般公司債券的決議案。

為拓寬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融資渠道，優化融資結構、降低資產負債率，本公司擬申請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一般公司債券不超過人民幣43億元，詳情如下：

一. 本公司擬按照以下條款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一般公司債券

1. 發行人：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債券規模：本次公開發行的一般公司債券規模不超過人民幣43億元，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具體各期發行規模及分期方式由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市場行情確定。
3. 債券期限：不超過15年期。本次公開發行的一般公司債券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品種，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4. 發行利率：依據發行結果確定，採用固定利率，按年計息，不計複利。
5. 募集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償還債務、調整債務結構及用於項目投資。具體募集資金用途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二.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一切與本次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一般公司債券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確定本次發行一般公司債券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的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發行規模、發行價格、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特殊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償債保障等安排，以及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內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事宜。
2. 執行針對本次一般公司債券發行及申請上市的所有必要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選擇並聘任涉及各類中介機構；確定承銷安排；編製並向監管機構報送有關申請文件；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為本次發行債券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並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辦理本次發行一般公司債券有關的其他事項；在本次一般公司債券發行完成後，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決定辦理本次發行一般公司債券的上市交易的相關事宜；及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進行必要的相關信息披露；以及在董事會已就本次一般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作出任何上述步驟的情況下，茲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步驟。
3. 若監管部門的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本次一般公司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作出適當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本次一般公司債券發行的工作。

董事會函件

4. 當本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本次發行一般公司債券的本息時，可根據中國境內的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作出償債保障措施決定，包括但不限於：(1)不向股東分配利潤；(2)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3)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4)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等措施。
5. 本次一般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事宜的授權有效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
6. 在前述第1-5項取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的同時，建議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總經理在前述授權範圍內具體處理本次一般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交易的相關事宜，批准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理與披露有關的一切相關事宜，並同時生效。

6. 關於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決議案

按照章程規定，持股3%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據此，本公司控股股東大唐向本公司提議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決議案。

為拓寬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融資渠道，優化融資結構、降低資產負債率，本公司擬申請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不超過人民幣53億元，詳情如下：

一. 本公司擬按照以下條款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

1. 發行人：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2. 債券規模：本次公開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規模不超過人民幣53億元，可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具體各期發行規模及分期方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3. 債券期限及品種：擬採用3+N、5+N兩種發行模式，在約定的基礎期限期末及每一個周期末，本公司有權行使續期選擇權，按約定的基礎期限延長1個週期；本公司不行使續期選擇權則全額到期兌付。本次公開發行可續期債券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品種，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4. 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本次公開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採用固定利率形式，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在本公司不行使利息遞延支付權的情況下，每年付息一次。如有遞延，則每筆遞延利息在遞延期間按當期票面利率累計計息。
5. 募集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償還債務、調整債務結構及用於項目投資。具體募集資金用途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6. 還本付息方式：本次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本息支付將按照證券登記機構的有關規定統計債券持有人名單，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體安排，按照證券登記機構的相關規定辦理。在本公司不行使遞延支付利息權的情況下，每年付息一次。

董事會函件

二.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一切與本次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確定本次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的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發行規模、發行價格、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特殊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償債保障、上市等安排，以及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內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事宜。
2. 執行針對本次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及申請上市的所有必要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選擇並聘任涉及的各類中介機構；確定承銷安排；編製並向監管機構報送有關申請文件；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為本次發行債券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並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辦理本次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有關的其他事項；在本次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完成後，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決定辦理本次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上市交易的相關事宜；及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進行必要的相關信息披露；以及在董事會已就本次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作出任何上述步驟的情況下，茲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步驟。
3. 若監管部門的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本次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作出適當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工作。

董事會函件

4. 當本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本次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本息時，可根據中國境內的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作出償債保障措施決定，包括但不限於：(1)不向股東分配利潤；(2)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3)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4)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等措施。
5. 本次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事宜的授權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
6. 在前述第1-5項取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的同時，建議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總經理在前述授權範圍內具體處理本次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交易的相關事宜，批准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理與披露有關的一切相關事宜，並同時生效。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擬於2019年5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1608會議室召開，藉以批准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載於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9日(星期二)至2019年5月9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9年4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郵編100033(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第81條，就臨時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須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崔健
聯席公司秘書

2019年4月18日

經修訂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798)

經修訂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經修訂通知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1608會議室召開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吳智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劉全成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融資方案
4. 審議及批准註冊超短期融資券，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本次超短期融資券註冊及後續可能發行的相關事宜的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一般公司債券，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本次公開發行一般公司債券的相關事宜的決議案

經修訂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審議及批准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本次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相關事宜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崔健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9年4月18日

附註：

- 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9日(星期二)至2019年5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4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郵編100033(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代其投票。
- 委託代理人文件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 於2019年4月18日刊載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內，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郵編100033(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有關文件由其他人通過授權書或委託人發出的其他授權文件方式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由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代理人的委託書須於委託書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將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回條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號碼為(852) 2865 0990(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郵編100033，傳真號碼為(010) 6658 6552(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經修訂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9.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如下：
-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廣寧伯街9號
郵編：100033
- 10 並無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於2019年3月25日寄發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欲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則須提交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原代理人委任表格。
- 11 已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原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提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則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根據原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公司將於適時寄發的通函及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 (ii) 倘已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於2019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提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
- (iii) 倘於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根據原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公司將於適時寄發的通函及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 12 股東請注意，填妥及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光明先生及孟令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飛虎先生、胡繩木先生、李奕先生及劉寶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盧敏霖先生及余順坤先生。

* 僅供識別